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:2026 年 4 月 21 日(周二)下午 13:0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为:2026 年 4 月 21 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15 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1 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智彪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0 人，代表股份 326,860,8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313%。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昊、张琦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316,380,7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6534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334 人，代表股份 10,480,0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79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计 335 人，代表股份 10,831,0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41%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6,436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99.8702%；反对 34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2%；弃权 8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406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835%；反对 34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33%；弃权 8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3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6,495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1%；反对 28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；弃权 8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465,3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236%；反对 28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04%；弃权 8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6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6,490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7%；反对 28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2%；弃权 8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1,4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0,460,84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820%; 反对 288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618%; 弃权 81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62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6,327,21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68%; 反对 453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7%; 弃权 80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0,297,44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734%; 反对 453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861%; 弃权 80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05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6,490,11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6%; 反对 288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2%; 弃权 82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0,460,342 股, 占出席

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774%；反对 28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618%；弃权 8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08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6,434,7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96%；反对 28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；弃权 1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404,9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659%；反对 28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04%；弃权 1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37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7,984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845%；反对 8,794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05%；弃权 8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5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0509%；反对 8,794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929%；

弃权 8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62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203,3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046%；反对 54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337%；弃权 8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203,3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046%；反对 54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337%；弃权 8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17%。

该议案关联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、胡智彪、胡智雄、胡浩亨、胡敏超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9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离职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8,093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178%；反对 8,684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570%；弃权 8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563%；反对 8,684,542

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1820%；弃权 8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17%。

9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6,389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7%；反对 38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1%；弃权 8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359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440%；反对 38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952%；弃权 8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08%。

本次会议除表决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，还听取了公司 3 名独立董事的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李昊律师、张琦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年度股东会，对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